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侯景刚发行5,684,438股股份、向周炜发行5,812,993股股份、向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21,655股股份、向张拓发行622,997股股份、向杨建伟发行415,331股股份、向韩磊发行253,8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70,62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